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4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1,193,192.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8818	0188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1,306,686.48 份	9,886,505.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帅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21-38031815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tgrxp@tg.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021-3891759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386778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7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龙艺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1,563.07	1,642,413.93	-70,453.01	-4,138.32
本期利润	2,303,625.10	1,683,344.78	-396,588.90	-14,64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0	0.2786	-0.0392	-0.04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38%	27.59%	-4.07%	-4.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9%	21.44%	-3.92%	-4.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34,153.89	1,627,814.82	-399,621.16	-9,377.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1	0.1647	-0.0392	-0.04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40,840.37	11,514,320.54	9,796,266.86	219,97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11	1.1647	0.9608	0.95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11%	16.47%	-3.92%	-4.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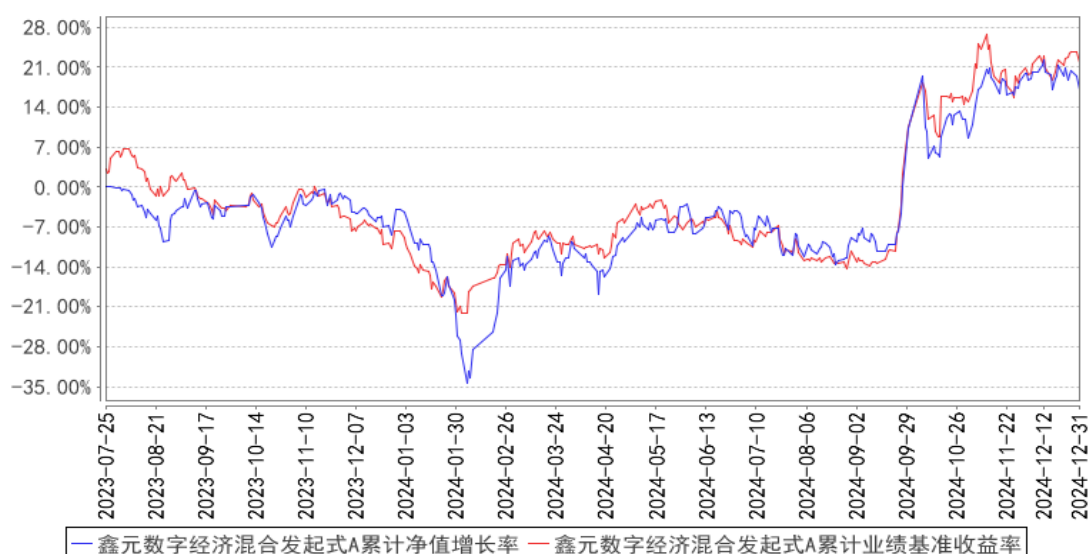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8%	2.05%	10.23%	1.87%	-3.85%	0.18%
过去六个月	22.32%	2.05%	34.24%	1.77%	-11.92%	0.28%
过去一年	21.89%	2.12%	31.85%	1.59%	-9.96%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7.11%	1.89%	21.67%	1.46%	-4.56%	0.43%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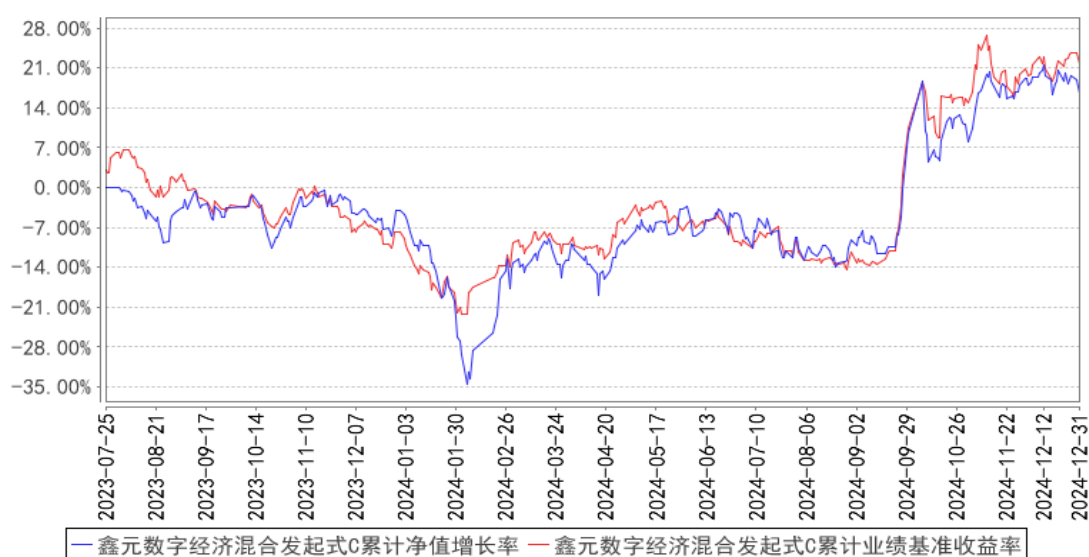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0%	2.05%	10.23%	1.87%	-3.93%	0.18%
过去六个月	22.10%	2.05%	34.24%	1.77%	-12.14%	0.28%
过去一年	21.44%	2.12%	31.85%	1.59%	-10.41%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47%	1.89%	21.67%	1.46%	-5.20%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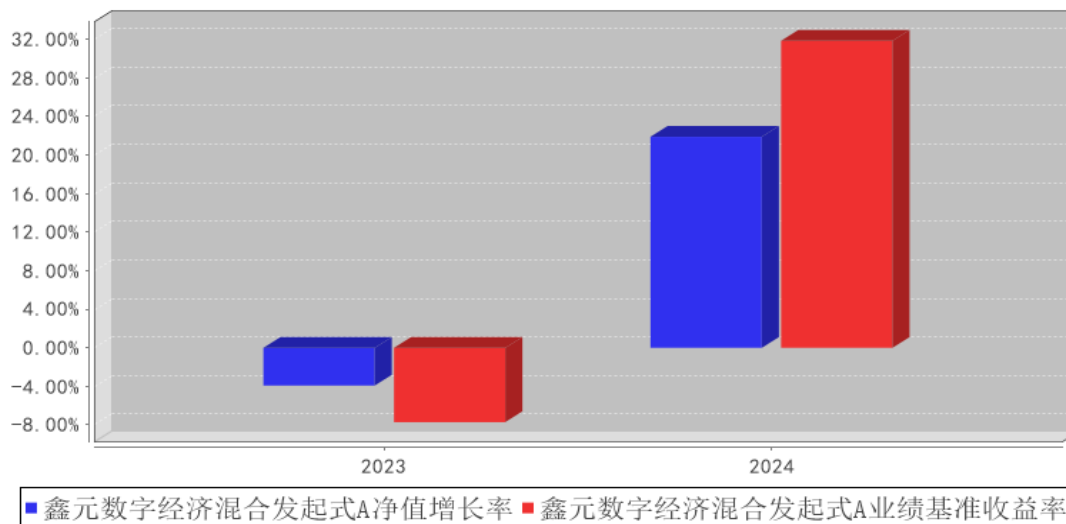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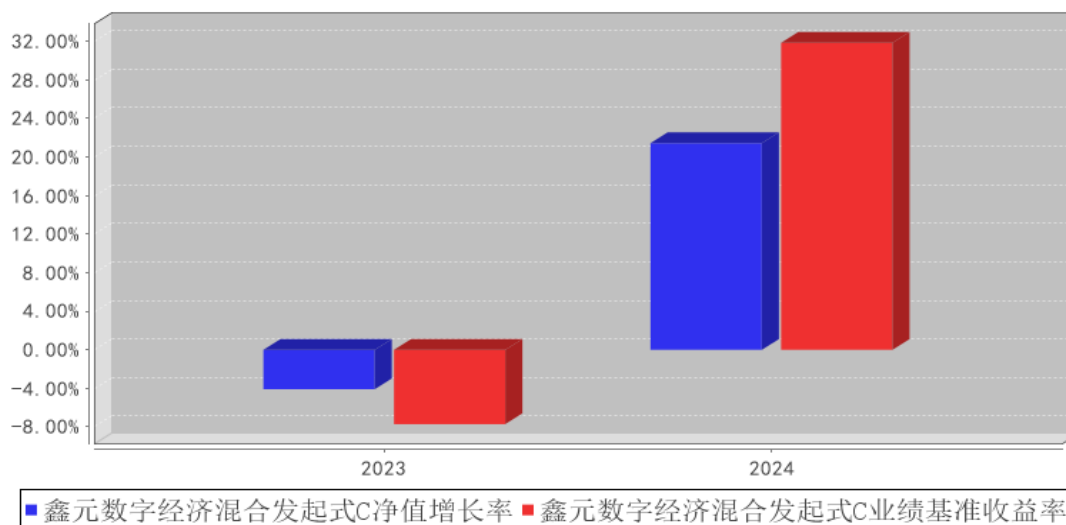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8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慧享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乐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鑫元鑫选安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佳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25 日	-	8 年	学历：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感谢各位读者抽出宝贵的时间阅读本基金的 2024 年年报。

黑格尔曾说过，“世上大概有两种人，一种人毕生致力于拥有，另一种人毕生致力于有所作为”。作为一个基金经理，我希望在帮助客户完成财务拥有的背景下，实现一些自己的小作为。我以“因为我们的存在，让资金更优化的配置”为目标，以“专注服务长久期的机构和个人客户”为方向，以“实现低波动，波动调整后超越客户无风险收益率”为抓手，以“本分、知足、不忿、奉献”为守则，时刻鞭策自己为持有人的资产保值增值而努力。

在投资方法上，我继续坚持以复利为根本指导思想，集中投资。主要以企业自身业绩成长作为产品净值向上的驱动力，不做市场的博弈。在标的的选择上，我坚持“好生意，好公司，好价格”的原则，在生意的选择上只选择真实资产回报率长期高于 10%的公司。在公司层面我按照“公司文化 - 公司设计 - 现金流贴现”的思路进行研究与调研，不投看不懂的公司。在买入价格上，依据产品负债端的需求，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成长型的公司，以低估的价格买入价值型公司。

一、操作分析与复盘

本基金 A 类份额 2024 年四个季度的净值增长率分别为-8.88%/9.35%/14.99%/6.38%，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为 17.11%。一季度春节期间，受当时宏观经济恶化和外资撤离影响，小盘股连续暴跌，造成主要投向小盘股的本基金该季度业绩不佳。二季度政府救市，市场情绪有所好转，小盘股作为此前影响最大的板块弹性最大，本基金也在合理的价格区间降低了相关仓位，保存收益。三季度前半段市场看到部分上市公司中报数据，加上宏观经济低迷，市场阴跌，直到“924”政策扭转颓势。本基金以防守为先，因而在“924”前表现优于基准和同业。同理，“924”后的弹性相应也弱于市场同业。这也是基金四季度表现一般的原因。

本基金名为数字经济，但与一般理解上的数字经济不同，投资方向主要是数字产业及数字产业赋能的各行各业。我的理解有四个维度。第一，长期而言，投资人回报的唯一来源就是公司创造的自由现金，投资人的回报率就是公司所从事生意的回报率，因此有必要选取能持续产生现金流的公司。第二，中国在全球化浪潮中的比较优势依然是制造业和消费业，这不仅取决于中国庞大的人口资源和原材料资源优势，更取决于中国几千年来的儒家传统文化。第三，我的每一笔投资都基于对公司未来的贴现，贴现模型的贴现率就是该笔投资的回报率。为了让持有人放心，我需要让该回报率在扣除各类费用后与客户要求的长期合理回报率相匹配。同时成长股需要较长时间兑现，而客户未必有如此长的耐心。在持有久期和回报率的矛盾下，我选择合理回报率。同时，单个基金中单一股票持仓不高于 10%，因而对于具有 10 倍甚至 100 倍潜力的公司而言，仓位也限制了其回报的获取。

其他具体操作分析，各位读者有兴趣的话可以阅读本基金的季报。

本基金 2024 年年报复盘也从贴现率展开。在基金本基金的 2024 年 2 季报中我曾写道，“我依然相信就长期角度而言，小公司由于其组织难度和维持高回报的难度低于大市值公司，依然具备投资价值，但为满足客户资产相对稳健的需求以及与我使命愿景价值观相匹配，我对持仓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标准有二，第一，考虑成长后，由于宏观环境的进一步恶化，我将资产要求的回报率从去年的 10%提高到了 15-20%，特别是港股，我只能接受回报率 20%及更高；第二，考虑资产波动带来的客户体验问题，我将部分仓位从 50 亿以下小市值公司调整到了 50-200 亿的中市值公司”。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反思，假如在某个时刻，市场整体估值普遍较高。例如，贴现回报率仅 5%甚至更低。那作为公募基金经理，我该如何面对客户，如何面对市场，如何面对其他利益持有人？

洛克曾说，“一个人的各种品性之中，德行是第一位的”。我相信我要做的，就是在规则的约束下，在前方灯塔的光亮指引下，围绕客户的利益做出判断和行动，也就是上面对资产回报率的提高。如果在某种情况下我无法找到这样的资产，我将大幅降低产品仓位，诚如我在 11 月所做的。

二、思考

同 2023 年的基金年报，这里分享几本过去一年里对我影响较大的书。唐立久的《解构德隆》，陈冠柏的《领潮》以及钱为礼 / 施振荣 / 朱博涌的《雄霸亚洲：国际化大公司的亚太攻略》。

这三本书一个是反思，一个是企业家传记，一个是操作手册，分别从不同的立场思考投资和人生。

可能年轻的人不太知道德隆了，但在 20 多年前，德隆系是民营经济神话般的存在。从二级市场到一级市场，再到产业投资，甚至核心人物当选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德隆的风光可谓一时无两。

但短短数年，作为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就破产倒台，旗下资产纷纷肢解变卖。直接原因是股票暴跌带来的资产负债表崩塌，但我认为实际原因是杠杆过高，现金流不足，资产回报率过低。或者更深层次，是人的价值观出现了歪曲，只图一时利益。

《领潮》一书是鲁冠球的奋斗史。在本书中可以看到万向的全球化，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环境政策的时代变迁，以及变与不变这个永恒的矛盾。出口海外的公司，国际化公司和跨国公司，分别对应企业对外发展由低到高的几个阶段。很幸运，我们有万向集团在内的一批这样值得学习的榜样，结合当前的时代背景，才能更好研究小市值公司的长期发展。

《雄霸亚洲：国际化大公司的亚太攻略》是以台湾企业家视角看亚洲投资。相比大陆企业家，台湾企业家更早进入全球市场，更具有全球视野和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本书基本是跨国企业在大陆投资或者在其他发展中地区投资的操作指南，内容极为详细。其实比起这类战术类，行业类书籍，我更喜欢看哲学、历史、文化。芒格曾说，一个好的投资者必然是一个好的企业家，甚至是一个哲学家、历史学家、人文学家。年轻时我不懂，现在深以为然。

最后，洛克曾有一段关于思想与认知的话，“读书的目的在于使人具有思考的能力，而不仅仅是记忆力”，在这里分享与大家。感谢您对本段的阅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5%。本报告期内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的市场，我依然选择敬畏。我相信，市场在短期信息获取上是有效的，但市场在长期，特别是对作为企业核心运营体的人的能力和品行的判断上，可能有错。我也相信，就如同过去 40 年来中国波澜壮阔的经济大发展所展现的那样，在未来的十年，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中国人民的勤劳智慧下，会有一批又一批顺应时代的企业长大，而我们需要做的，就是找到其中符合“好生意，好公司，好价格”的公司以及公司里的人，并适时坚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估值委员会对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投研条线分管领导、交易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市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本公司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4312_B6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任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培菁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190,361.12	408,106.4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955,973.89	9,760,250.85
其中：股票投资		21,814,666.00	9,035,107.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1,307.89	725,143.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973.02	47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5,211,308.03	10,168,836.8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09,381.80	1,58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27.28	10,095.18
应付托管费		2,427.27	84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08.26	75.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36	0.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0,000.15	140,000.46
负债合计		456,147.12	152,594.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1,193,192.20	10,425,240.77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561,968.71	-408,998.58
净资产合计		24,755,160.91	10,016,242.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211,308.03	10,168,836.8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193,192.20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11 元，份额总额 11,306,686.48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647 元，份额总额 9,886,505.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231,335.94	-212,022.84
1. 利息收入		21,149.40	2,670.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1,149.40	2,623.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4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397,011.19	121,83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4,109,030.29	110,02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633.61	3,14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82,347.29	8,66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27,007.12	-336,646.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40,182.47	119.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4,366.06	199,214.6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4,288.62	54,239.3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6,190.68	4,384.5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3,804.00	569.1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02	0.01
8. 其他费用	7.4.7.23	10,081.74	140,02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6,969.88	-411,237.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969.88	-411,23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6,969.88	-411,237.4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425,240.77	-	-408,998.58	10,016,24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25,240.77	-	-408,998.58	10,016,24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7,951.43	-	3,970,967.29	14,738,91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86,969.88	3,986,969.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767,951.43	-	-16,002.59	10,751,948.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085,945.25	-	918,787.98	48,004,733.23
2. 基金赎回款	-36,317,993.82	-	-934,790.57	-37,252,784.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193,192.20	-	3,561,968.71	24,755,160.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97,651.89	-	-	10,497,65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11.12	-	-408,998.58	-481,4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1,237.47	-411,237.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411.12	-	2,238.89	-70,172.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434.26	-	-5,243.81	119,190.45
2. 基金赎回款	-196,845.38	-	7,482.70	-189,362.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25,240.77	-	-408,998.58	10,016,242.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景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0 号文《关于准予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496,228.45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444343_B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497,651.89 份基金份额，其中含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1,423.44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

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

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8,262.64	191,786.77
等于：本金	327,645.11	191,692.70
加：应计利息	617.53	94.0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862,098.48	216,319.63
等于：本金	2,862,010.60	216,301.98
加：应计利息	87.88	17.6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190,361.12	408,106.40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497,619.66	-	21,814,666.00	-682,953.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2,000.00	7.49	141,307.89	19,300.4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22,000.00	7.49	141,307.89	19,30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619,619.66	7.49	21,955,973.89	-663,653.2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372,059.52	-	9,035,107.38	-336,952.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20,494.00	4,343.47	725,143.47	30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20,494.00	4,343.47	725,143.47	30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92,553.52	4,343.47	9,760,250.85	-336,646.1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15	0.4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0,000.00	140,000.00
合计	10,000.15	140,000.4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95,888.02	10,195,888.02
本期申购	4,025,348.82	4,025,348.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14,550.36	-2,914,550.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306,686.48	11,306,686.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9,352.75	229,352.75
本期申购	43,060,596.43	43,060,596.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403,443.46	-33,403,443.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86,505.72	9,886,505.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341.34	-328,279.82	-399,62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1,341.34	-328,279.82	-399,621.16
本期利润	2,671,563.07	-367,937.97	2,303,625.1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9,095.23	-88,945.28	30,149.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2,105.78	-396,488.60	-14,382.82
基金赎回款	-263,010.55	307,543.32	44,532.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9,316.96	-785,163.07	1,934,153.89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94.40	-7,383.02	-9,3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94.40	-7,383.02	-9,377.42
本期利润	1,642,413.93	40,930.85	1,683,34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3,401.33	-719,553.87	-46,152.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76,864.43	-3,643,693.63	933,170.80
基金赎回款	-3,903,463.10	2,924,139.76	-979,323.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13,820.86	-686,006.04	1,627,814.8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577.63	1,265.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571.77	1,357.6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21,149.40	2,623.5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09,030.29	110,023.4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4,109,030.29	110,023.42
----	--------------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095,174.80	6,253,477.8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953,293.94	6,131,440.18
减：交易费用	32,850.57	12,014.2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09,030.29	110,023.4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62.79	3,149.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70.82	-6.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633.61	3,143.91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3,277.57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1,098,464.00	-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 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3,326.57	-
减: 交易费用	16.18	6.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70.82	-6.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2,347.29	8,666.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82,347.29	8,666.0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07.12	-336,646.14
——股票投资	-346,001.52	-336,952.14
——债券投资	18,994.40	30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27,007.12	-336,646.1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0,059.05	119.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3.42	-
合计	140,182.47	119.3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组合费	81.74	21.56
合计	10,081.74	140,021.56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股权”）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	57,174,028.88	100.00	21,756,977.53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	1,599,921.00	100.00	598,494.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1,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3,083.36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4,995.55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过户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关联方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288.62	54,239.3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853.79	957.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1,434.83	53,282.2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 2023 年 8 月 12 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190.68	4,384.5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鑫元基金	-	1,133.94	1,133.94
南京银行	-	-	-
国泰君安	-	417.62	417.62
合计	-	1,551.56	1,551.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鑫元基金	-	85.21	85.21
南京银行	-	-	-
国泰君安	-	-	-
合计	-	85.21	85.21

注：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1915%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9344%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	2,862,098.48	1,571.77	216,319.63	1,357.63

注：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国泰君安证券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603,139.73
合计	-	603,139.73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141,307.89	122,003.74
未评级	-	-
合计	141,307.89	122,003.74

注：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89,655.71	0.00	0.00	0.00	0.00	705.41	3,190,361.1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41,300.40	0.00	21,814,673.49	21,955,973.8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64,973.02	64,9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189,655.71	0.00	0.00	141,300.40	0.00	21,880,351.92	25,211,308.03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09,381.80	409,38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29,127.28	29,127.28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427.27	2,42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5,208.26	5,208.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36	2.36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15	10,000.15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56,147.12	456,14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89,655.71	0.00	0.00	141,300.40	0.00	21,424,204.80	24,755,160.9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7,994.68	0.00	0.00	0.00	0.00	111.72	408,106.4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98,800.00	0.00	122,000.00	9,039,450.85	9,760,250.8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79.55	47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07,994.68	0.00	598,800.00	0.00	122,000.00	9,040,042.12	10,168,836.80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581.80	1,58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0,095.18	10,095.18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841.27	84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5.75	75.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46	140,000.46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52,594.61	152,594.61
利率敏感度	407,994.68	0.00	598,800.00	0.00	122,000.00	8,887,447.51	10,016,242.19

缺口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842.7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840.3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6,916.52	-	1,426,916.52
资产合计	-	1,426,916.52	-	1,426,916.5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26,916.52	-	1,426,916.5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2, 132. 38	-	532, 132. 38
资产合计	-	532, 132. 38	-	532, 132. 3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额	-	532, 132. 38	-	532, 132. 38

7. 4. 13. 4. 2. 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71, 345. 83	26, 606. 62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1, 345. 83	-26, 606. 62

7.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

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814,666.00	88.12	9,035,107.38	9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814,666.00	88.12	9,035,107.38	90.2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2.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241,188.69	50,988.5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241,188.69	-50,988.5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1,955,973.89	9,035,107.38
第二层次	—	725,143.4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955,973.89	9,760,250.8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814,666.00	86.53
	其中：股票	21,814,666.00	86.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1,307.89	0.56
	其中：债券	141,307.89	0.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0,361.12	12.65
8	其他各项资产	64,973.02	0.26
9	合计	25,211,308.0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426,916.5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5.7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341,643.48	74.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6,106.00	8.2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387,749.48	82.3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1,426,916.52	5.76
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426,916.52	5.7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6	横店东磁	163,600	2,120,256.00	8.56
2	600271	航天信息	224,600	2,046,106.00	8.27
3	002841	视源股份	52,400	1,934,084.00	7.81
4	301045	天禄科技	76,600	1,694,392.00	6.84
5	603215	比依股份	99,100	1,686,682.00	6.81
6	301181	标榜股份	79,000	1,658,210.00	6.70
7	001326	联域股份	47,900	1,618,062.00	6.54
8	688169	石头科技	7,332	1,607,834.28	6.49
9	301258	富士莱	64,400	1,521,128.00	6.14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8,700	1,426,916.52	5.76
11	600690	海尔智家	44,600	1,269,762.00	5.13
12	605077	华康股份	81,910	1,205,715.20	4.87
13	603380	易德龙	41,200	1,029,588.00	4.16

14	600933	爱柯迪	61,100	995,930.00	4.02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2,233,188.00	22.30
2	002056	横店东磁	2,206,525.00	22.03
3	603215	比依股份	1,826,960.00	18.24
4	001326	联域股份	1,690,972.00	16.88
5	301258	富士莱	1,650,667.00	16.48
6	688169	石头科技	1,578,819.43	15.76
7	688657	浩辰软件	1,537,233.79	15.35
8	603529	爱玛科技	1,488,970.00	14.87
9	301181	标榜股份	1,467,087.50	14.65
10	09988	阿里巴巴-W	1,450,193.56	14.48
11	603444	吉比特	1,397,593.00	13.95
12	002841	视源股份	1,384,303.00	13.82
13	600690	海尔智家	1,292,521.00	12.90
14	603380	易德龙	1,205,235.00	12.03
15	002925	盈趣科技	1,107,528.00	11.06
16	301045	天禄科技	1,096,371.90	10.95
1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074,526.15	10.73
18	002449	国星光电	1,068,649.00	10.67
19	600933	爱柯迪	1,031,559.00	10.30
20	301102	兆讯传媒	1,006,524.00	10.05
21	688061	灿瑞科技	970,428.94	9.69
22	605077	华康股份	857,541.58	8.56
23	301129	瑞纳智能	766,397.00	7.65
24	300628	亿联网络	489,016.00	4.88
25	603738	泰晶科技	260,255.00	2.60
26	002970	锐明技术	251,872.00	2.51
27	301362	民爆光电	232,554.00	2.3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57	浩辰软件	1,891,788.31	18.89
2	688061	灿瑞科技	1,875,740.18	18.73
3	301129	瑞纳智能	1,843,995.00	18.41
4	603529	爱玛科技	1,780,568.00	17.78

5	603444	吉比特	1,679,851.00	16.77
6	002449	国星光电	1,477,055.00	14.75
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1,460,564.87	14.58
8	002925	盈趣科技	1,366,890.00	13.65
9	002970	锐明技术	1,316,135.00	13.14
10	300628	亿联网络	1,307,505.00	13.05
11	301318	维海德	1,232,145.78	12.30
12	301102	兆讯传媒	1,161,016.00	11.59
13	301362	民爆光电	1,066,075.00	10.64
14	002938	鹏鼎控股	983,536.00	9.82
15	603738	泰晶科技	978,228.00	9.77
16	00700	腾讯控股	852,969.66	8.52
17	603380	易德龙	682,116.00	6.81
18	300952	恒辉安防	609,516.00	6.09
19	603215	比依股份	365,148.00	3.65
20	301181	标榜股份	164,332.00	1.6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078,854.0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095,174.8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1,307.89	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1,307.89	0.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018	华康转债	1,220	141,307.89	0.57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973.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973.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018	华康转债	141,307.89	0.5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鑫元数字 经济混合 发起式 A	234	48,319.17	10,001,389.03	88.4555	1,305,297.45	11.5445
鑫元数字 经济混合 发起式 C	2,024	4,884.64	-	-	9,886,505.72	100
合计	2,258	9,385.82	10,001,389.03	47.1915	11,191,803.17	52.80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190,995.79	1.6892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366,856.09	3.7107
	合计	557,851.88	2.63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0~1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10~50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89.03	47.1915	10,001,389.03	47.191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89.03	47.1915	10,001,389.03	47.1915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119,163.27	378,488.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10,195,888.02	229,352.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4,025,348.82	43,060,596.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2,914,550.36	33,403,443.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306,686.48	9,886,505.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张丽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龙艺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责；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于景亮女士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南翰仪同志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忠义同志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副总裁，不再兼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具体信息参见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网站公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改聘。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10,000.00 元。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相关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3	57,174,028.88	100.00	13,083.36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市场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1,599,921.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30 日
4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6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6 月 1 日
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9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1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9 日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3 日
1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 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3 日
1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7 日
15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8 月 30 日
1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1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10,001,389.03	-	-	10,001,389.03	47.191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